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指、文化传媒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长城影视收盘股价（元/股）	深证成指收盘点位（点）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点位（点）
2016年5月17日	13.37	9,908.79	3,685.22
2016年6月15日	13.64	10,173.85	3,695.58
波动幅度	2.02%	2.67%	0.28%

长城影视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02%，扣除深证成指（点）（SZ. 399001）上涨 2.6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0.65%；扣除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86041.WI）上涨 0.28%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7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长城影视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卢金硕

王宇坤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